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22〕98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 民办发〔2022〕18号文进一步健全完善 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民办发〔2022〕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是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帮助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帮扶的重要手段，是对依申请救助方式的重要补充。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抓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民办发〔2022〕18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健全完善社会

救助领域“三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2〕49号）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不断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把握重点任务。各地要聚焦重点对象群体，通过省社会救助对象主题数据库比对、日常走访以及入户排查重点人员名单等方式，及时掌握社会救助需求底数，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跟进落实工作措施。要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任务。县级民政部门要在广泛收集分析困难群众救助线索和诉求基础上，指导基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提高整体效能。各地要结合实际，丰富完善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内容、优化服务方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要以县级为单位，进一步拓宽社会救助政策主动告知范围，将有关社会救助职能部门的救助政策一并告知困难群众，方便群众了解申办业务流程。要强化县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对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况复杂的急难个案，积极实施综合救助帮扶。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22〕1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 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重要决策部署，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进一步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现就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

善，经办服务更加便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但有的困难群众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提出救助申请，可能难以获得救助帮扶。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是帮助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帮扶的需要，是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重要意义，明确依申请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主动发现是依申请救助重要补充的功能定位，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实现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制度可及性、覆盖率，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明确任务措施

（一）聚焦重点对象群体。各地要重点聚焦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密切关注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尤其是年老、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患有重大疾病等群众；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群众；受疫情灾情影响比较严重地区的困难群众，以及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等。要将日常走访摸底、常态化风险排查

与定期集中摸排相结合，加强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主动发现救助需求。

（二）拓宽主动发现渠道。各地要依托基层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建立以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队伍，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上下衔接、政社联动的主动发现网络。村（社区）组织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走访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要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在辖区发生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开展集中排查，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信访工作，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值守，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主动获取困难群众救助线索和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社工服务站、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等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主动发现工作，并将工作中发现的潜在救助需求报告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

（三）加强数据比对共享。各地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5G 等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比对共享提升主动发现能力。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管理措施，打通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

态化。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等，筛查存在遇困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链接前端实地查访核实和后端精准及时救助，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四）完善主动发现接办流程。各地要明确主动发现接办流程，做到响应迅速、流程顺畅、措施精准。发现救助线索后，要对困难群众主动宣讲政策、了解其申请意愿和能力，并遵循救助自愿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对有申请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的，要协助其提出申请。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要按程序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并协助申请相应专项救助。对遭遇急难的，要按照“先行救助”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遭遇重大暂时性生活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提高临时救助额度。对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况复杂的急难个案，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实施综合救助帮扶。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村（社区）组织将主动发现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社会救助村级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作用，将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准确把握主动发现机制功能定位，在做好依申请救助的基础上，落

实主动发现相关要求，对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要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创新主动发现理念思路和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